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532號偉基大廈14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刊載。

2020年5月22日

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持續的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以及近期就防控蔓延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對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填寫並提交聲明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在過去14天內任何時間彼等並無到訪或就彼等所深知與其有身體接觸的任何人士近期並無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按香港政府在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所有時間均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提供茶點，亦不設公司禮品。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和 safety，並配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透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GEM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3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應採取的行動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532號偉基大廈14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執行董事：
熊遠健先生
李嘉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呂文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玲女士
黃靈恩先生
李文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青山道532號
偉基大廈
14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9年5月8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32,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86,4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9年5月8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32,00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3,2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熊遠健先生、李嘉儀女士、呂文華先生、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彼等各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彼等各人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儀

2020年5月22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為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2,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3,200,000股股份(將為悉數繳足股份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時。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由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於GEM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文華先生透過創源國際有限公司(「創源」)實益擁有320,023,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8%。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呂文華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31%。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該購回僅於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

不過，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自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9年		
4月	0.520	0.180
5月	0.465	0.340
6月	0.480	0.206
7月	0.500	0.245
8月	0.480	0.193
9月	0.390	0.211
10月	0.300	0.200
11月	0.255	0.195
12月	0.340	0.201
2020年		
1月	0.420	0.233
2月	0.265	0.230
3月	0.240	0.156
4月	0.200	0.124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0	0.137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熊遠健先生，39歲，於媒體及廣告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5年自珠海學院獲得新聞及傳播學學士學位。

熊先生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澳門會展產業聯合商會副理事長，任期至2021年止。彼於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匯國際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媒體製作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廣告及展覽業務。彼於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有德筆出版有限公司的業務開發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澳門書籍出版商，提供文化及旅遊資訊。彼亦於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擔任新生代青年文化會出版的《新生代》月刊副主編。彼亦於2011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匯國際傳播有限公司的主編，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廣告及展覽業務。於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熊先生曾擔任韋福有限公司(為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8)的附屬公司)的編輯，該公司主要從事雜誌出版。彼亦於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擔任尚方文化有限公司的主編，該公司為一家香港書籍出版商，提供旅遊、休閒、生活及文化資訊。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惟熊先生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熊先生有權收取的酬金為每年約681,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熊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或重大委任。

李嘉儀女士，44歲，於廣告及公關公司策略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李女士於2018年6月擔任遊澳集團的市場總監，該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媒體及出版、旅遊及休閒以及資訊科技。彼於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擔任麥肯世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營銷服務公司)高級客戶總監，主要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及績效營銷。彼亦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恩迪安(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數碼營銷代理)的客戶總監，主要負責客戶維護及代理業務開發。彼於2004年5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上海奧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上海公共關係代理)總監，主要負責策略公關規劃及諮詢。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惟李女士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李女士有權收取的酬金為每年約80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李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或重大委任。

呂文華先生，37歲，於2004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麥覺理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呂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機構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

自2013年8月13日起，呂先生獲委任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國際」)(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9，其主要業務包括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投資策略。此外，呂先生已自2016年1月29日起分別擔任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均為太陽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太陽國際證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主要負責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的日常營運。

此外，呂先生曾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76)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及服務投資及營運；(ii)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彼亦於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獲委任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呂先生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彼任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惟呂先生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呂先生有權收取的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透過創源國際有限公司於320,023,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4.08%)中擁有權益。創源國際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或重大委任。

黃子玲女士，48歲，擁有逾25年香港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經驗。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家長教育文學碩士學位及學生輔導專業文憑、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深造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黃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女士自2015年3月起擔任盛耀珠寶設計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至今，該公司從事珠寶產品的貿易及製造。黃女士負責公司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黃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15年3月於黃禧超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負責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彼於1997年4月至2007年5月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級會計主任。彼亦於1996年9月至1997年4月擔任三和機械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及於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惟黃女士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黃女士有權收取的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黃女士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5.09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黃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重大委任。

黃靈恩先生，39歲，擁有逾10年管理及業務運營經驗。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201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優科互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優科」)的首席執行官至今，該公司專門為中小企業提供基於雲計算的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於成立優科前，黃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香港經營若干英語學習中心。彼亦自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南豐資源有限公司的運營經理。彼於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於北美富國銀行香港分行亞洲房地產分部就職，離職前擔任房地產關係經理一職。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惟黃先生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黃先生有權收取的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黃先生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5.09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黃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重大委任。

李文洋先生，42歲，擁有逾13年建築業工商管理經驗。李先生分別於1999年5月及2000年8月獲得澳洲墨爾本TAFE的Holmesglen Institute的工商管理證書及工商管理(銀行及金融)文憑。李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於恒達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於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為高睿建築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負責人。彼為樂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餐廳及接待團體的管理業務的公司)創辦人及自2015年1月起為董事。李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2月起亦為展力高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顧問。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惟李先生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的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李先生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5.09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李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重大委任。

熊先生、李女士、呂先生、黃女士、黃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確認，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促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九龍青山道532號偉基大廈14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熊遠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嘉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呂文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黃子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黃靈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李文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目的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儀

香港，2020年5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證明須不遲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日。出席本會議的股東(本人或代表)須自負彼等之車資及住宿開支。股東或彼等受委代表於出席會議時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5. 於大會當日，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預期於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候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會議。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及李嘉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